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类甲级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
社

勘 察 人: 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勘察人（乙方）：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西德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祥和路5号之一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①茶园村口袋公园：铺设步行道，设置花坛、草坪、休闲座椅、健身器材，水电系统等。②辖区内路灯安装：预计辖区内安装15个太阳能路灯，全长大约675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业主、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综合价总包方式承接。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布置勘察孔数量约为4个。

第二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 2.2 提供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设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及后期服务

- 3.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 3.2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3.3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 3.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勘察人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开工，2025 年 01 月 08 日（有效工期 15 个日历天）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合同规定的时间与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5.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 5.1.1 本工程勘察费按综合总包干价 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含税计费。

5.1.2 综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工期、安全、验收、税金、措施、机械进退场费、临水临电临宿、成果资料费及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5.2 付费方式

5.2.1 双方签订勘察合同，在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交勘察技术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计 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后续配合项目相关的工作及竣工验收义务不变。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6.1.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4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5 特殊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6.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7.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1 元计算加班费。

6.1.9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6.1.10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6.1.11 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1.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所需的资质及技术力量，同时按国家及广东省惠州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 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人原因所产生的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

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7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若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8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6.2.9 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人有义务、无偿地负责(或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跟踪、纠错、解释、完善、指导、鉴定、索赔等后续服务工作。

6.2.10 勘察人须主动接受发包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6.2.11 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7.2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1)因勘察人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

造成工期延误的；(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定金（未约定定金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达到 50% 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勘察费计 3500.00 元；全部完成时（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为准），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勘察费。

7.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未约定定金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7.5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或支付定金，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7.6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及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8.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0 条〔争议及仲裁〕的约定处理。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及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因本合同所形成的书面通知、催告、函件等书面文件，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合同下列地址寄送达 48 小时后，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祥和路 5 号之一

联系人及电话：熊光浩 15976228882

如涉及诉讼，双方认可上述地址即为受诉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
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勘察人：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祥和路 5
号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雍逸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8 0306 0900 0006 860

电话：0752-7777757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231089

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委托，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792938469251215098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并提交成果，勘察成果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后，根据评审意见 3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修编。。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